

要 闻 简 报

市领导开展“八一”走访慰问活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刚鑫雨 张亚萍）7月29日，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市领导陈淑雅、李运平、司伟宽、黄彬、温卫杰带领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先后到武警中队、消防中队、人武部看望慰问驻汝官兵，对他们长期以来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希望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一如既往地支持地方工作，为推动汝州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当天，陈淑雅一行还走访慰问了平顶山军分区、平顶山武警支队、平顶山消防支队，及我市军队离休干部任炳、程保安，军队退休干部张须、老红军遗孀石立娥，为他们送去节日的祝福和美好祝愿。

又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梁杨子 通讯员 李震霄）7月29日，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市政府副市长郑华永带领慰问市人武部、消防大队，向坚守在一线的官兵、消防队员致以节日的祝福和问候，并送上矿泉水、方便面等慰问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参加活动。

又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佳）7月29日，在“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楚军荣带领刑事审判庭、法警队、综合办公室干警来到市人武部、武警中队、看守所开展“八一”拥军慰问暨“送法进军营”活动，向官兵们致以节日的祝福并为他们送去慰问品。

又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郭慧利）为进一步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在“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7月29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慧带领领导班子成员先后赴市人武部、临汝镇小山沟部队和武警中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部队官兵送去诚挚的祝福和慰问物品。

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7月29日，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市政协主席李晓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张义辉出席会议。市政协领导范响立、杨辉星、陈振军、张志伟、张延芳、姜新夏、张军胜、刘天望、张永振和秘书长李秋生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全国政协、省委、省政协和平顶山市政协近期有关会议精神。会议通过了委员增补事项和委员因工作变动辞去委员职务事项。

市政协常委会“发展装备制造业”专题议政会议召开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7月29日，市政协常委会“发展装备制造业”专题议政会议召开，通报全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情况。市领导李晓伟、张义辉、范响立、杨辉星、陈振军、张志伟、韩自敬、张振伟、张延芳、姜新夏、张军胜、刘天望、张永振出席会议。

围绕“发展装备制造业”开展常委会专题议政是今年市政协确定的年度重点协商议题。会前，有关专委会分别组织委员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研，为协商做好准备。

市领导调研文创工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阴晓东）7月31日，市领导赵战营带领钟楼街道、风穴路街道、商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分别到广成路、宏翔大道、老城超市、乐达金马、东建材等地，实地察看文创工作开展情况。每到一处，赵战营都按文创标准对照查看并现场对相关责任人提出整改要求，要求各责任单位严格对照文创工作的具体要求做好整改，做到整改一处达标一处。

我市召开7月份生态环境工作会议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牛莉萍）7月29日，我市召开7月份生态环境工作会议，总结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剖析存在问题，并对8月份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市领导郑华永、郭文源、姜新夏出席会议。

我市召开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违法排污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工作动员会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牛莉萍）7月29日，我市召开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违法排污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工作动员会，市领导郑华永、郭文源、姜新夏出席会议。

市检察院“质量建设年”推进会
暨2022年上半年业务工作分析会召开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郭慧利）7月29日，市检察院召开“质量建设年”推进会暨2022年上半年业务工作分析会，要求紧紧围绕“争先进、创一流”目标，突出做好“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以平顶山市检察院部署的“六个专项”活动为抓手，增强本领、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慧出席会议。

“雨露”滋润 幸福花开

“张叔叔，我前天刚刚发了工资，5200元呢！非常感谢您这么多年对我家的关心和帮助！”7月26日中午，蟒川镇粮店村驻村第一书记张万杰通过视频电话回访时，帮扶对象刘露萍兴奋地说。

刘露萍今年20岁，父亲早年因病身故，与妈妈、姐姐共同生活。在脱贫攻坚期内，他家是贫困户，如期脱贫后被纳入风险监测。2017年，刘露萍初中毕业后进入汝州市高级技工学校读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尽管学费不高，生活费省吃俭用，但对于一个贫困家庭来说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为此，张万杰与驻村工作队队员郭老八等人一起，为他办理了“雨露计划”补贴，每年可补贴3000元，“3+2”中专大专连读期间，累计拿到补贴15000元，为这个家庭纾解难题。

“张叔叔，我在苏州的一家大型模具厂上班，学校学到的知识在工作岗位上全都用得上，现在也算是厂里的技术骨干了，厂里为我缴纳了‘五险一金’，工资以后还会再涨呢！”视频电话里，刘露萍笑容满面地向张万杰介绍着近况。“当初多亏了您跑前跑后帮我，让我有信心读完5年大专，现在能够学有所用，要不然我早跑出去打零工了！”

视频电话持续了20多分钟，刘露萍还在电话里向妈妈透露，他现在工作稳定了，还交了女朋友，马上就要谈婚论嫁了。听到这个消息，刘露萍的母亲樊双高兴地说：“孩子，你在外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妈妈在村里干保洁，每月有300元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你结婚了，我们的生活会像花儿一样幸福盛开。”

据了解，2021年，蟒川镇共有97名脱贫户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累计补贴22.75万元，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人才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马鹏亮

汝州市精神文明建设

我市综合施策，推动生猪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整齐的猪舍内，一头头猪正在悠然地进食，猪舍楼共六层，不同生长阶段的生猪分层居住；采用四层精密过滤系统，病毒细菌拦截率高达99.3%，进风空气过滤等级为16级，接近ICU空气标准；巡检、清洗消毒、板下清粪等由机器人替代，实现智能化养猪；粪便无害化处理利用，实现零排放……这是位于我市小屯镇已经投产的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现场。

作为全国第一批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近年来，我市坚持把生猪产业发展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依托畜牧业基础优势，抢抓机遇，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强化生猪全产业链条发展。2021年生猪出栏突破百万头，畜牧产值达45亿元，占全市农业总产值的56%。预计“十四五”末，我市生猪出栏达500万头以上，畜牧业产业集群规模达500亿级，将实现从畜牧大县向畜牧经济强县跨越，成为全国生猪产业发展新高地。

我市坚持全链条思维，布局生猪全产业链发展。聚焦饲草、饲料原料、畜禽用药等链条前端，实施“以养定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草企结合”战略，打牢产业发展基础。坚持企业联动，畅通种植户、饲料公司、养殖场等供需双方信息渠

道，减少交易中间环节，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坚持质量把控，建立饲料生产企业“红黑榜”制度，对存在违规添加违禁药品等的企业纳入“黑榜”，一律关停并公开曝光；对抽检结果优良的企业纳入“红榜”，公开推介。坚持存储保供，在庙下镇铁路货站附近建设2000平方米的养殖饲料储备库，有效应对天气、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引起的缺货断供问题。

抓好产业链中端，坚持引进培育两手抓，提升产业发展质效。对外招大引强，先后引进牧原股份等龙头企业7家投资建设全产业链项目。对内培育壮大，通过“大带小”“帮扶、技术人员分包等方式，支持本土生猪企业由小散养殖向规模养殖转变、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变。同时，在全市推广标准化智慧养殖场建设，鼓励采用智能饲喂、智能环控等AI智慧养殖模式，提升现代化养殖水平。

抓好产业链后端，大力发展生猪屠宰、熟食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支持牧原建设4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推动生猪集中就地就近屠宰、分批冷链转运，实现由“调猪”向“调肉”转变。整合现有知味食品等小微食品加工企业，依托中宏康馨有限公司现有资源，规划建设食品产业园。与重庆荣昌国家生猪市场合作，建成河南生猪交易市场，足不出户即可

实现生猪“买全国、卖全国”。

我市坚持实施全程化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行证照办理“联审联批”制，简化项目立项、用地程序、环保备案等手续，优化动物防疫条件、畜禽养殖代码证等审批流程，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实行项目审批服务机制，从项目谋划阶段开始，通过召开专题协调会、现场办公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

在土地保障上，制定用地服务12项措施，结合“百园增效”行动，开展低效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整治、空心村搬迁土地整治等，建立畜牧养殖后备用地清单，目前已完成储备土地2万余亩，解决企业发展用地难题，由“企业等地”转变为“地等企业”。在金融服务上，建立“政、银、担、保”四位一体的金融机制，健全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体系，为20余家畜牧企业发放贷款2亿元；开发推广“畜牧贷”等新型金融产品，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活体畜禽纳入可抵押贷款目录。在防范风险上，积极推行生猪期货保险、猪肉价格指数保险等，降低猪周期对价格的影响，做好市场对冲，为生

猪价格加上“双保险”。同时积极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基础硬实力和服务软实力，完善产业专班推进机制和项目首席服务官制度，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通过靠前服务、主动服务、专班推进、专人负责，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我市坚持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园建设，打造生猪产业发展高地。成立绿色食品产业园指挥部和工作专班，建立周例会、月通报等制度，研究制定《汝州市绿色食品产业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汝州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给予企业“真金白银”政策支持。同时依托特色农业的产业优势，坚持“一群多链、聚链成群”，重点培育面、肉、油、果、蔬五大重点食品产业集群。

今年5月底，河南生猪交易市场正式启动运营，完成首单生猪线上交易。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在畜牧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上持续发力，全力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建设，大力推广国家生猪市场—河南生猪市场平台应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政企共建共享共赢。

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 宋小亚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共享幸福美好生活

市医疗保障局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刚鑫雨）7月28日，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活动，切实提高自救和抵御火灾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营造人人关注消防、参与消防、支持消防的浓厚氛围。

活动现场，重点讲解了消防知识、消防意识、消防工具，并细致讲解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消防安全隐患事件，介绍了灭火器的几种类型，灭火器材的

正确使用方法及科学有效紧急逃生方法等内容。

“此次活动进行了火灾预防原则、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应急常识、消防器材使用说明、消防安全知识图标等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的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学习，对火灾形成原因、预防措施、自救等防火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提高了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遇险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7月2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先后来到河南坤霸科技有限公司、汝州市飞钰塑业有限公司、汝州市梅兰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之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检查指导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检查人员详细查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要求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常态化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河南坤霸科技有限公司。

宋乐义 杭高博 摄

关于在市区实施电动车上牌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的通告

汝创文办〔2022〕16号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区交通秩序，减少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交〔2019〕184号）等文件精神，由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牵头，市公安局安排部署，对市区电动自行车进行上牌，纳入规范管理，驾乘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人员应当佩戴安全头盔。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上牌范围：汝州市全域，分批次上牌。（第一批上牌范围包括：风穴路街道、煤山街道、洗耳河街道、钟楼街道、汝南街道、紫云路街道、骑岭乡、米庙镇）。

二、对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的二轮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上牌。对不符合标准的二轮电动自行车和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三轮电动车、四轮低速电动车悬挂标识牌。

（一）对于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的二轮电动自行车，登记悬挂绿牌。

（二）对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的二轮电动自行车和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三轮电动车、四轮低速电动车悬挂黄牌（标识牌）。

（三）2022年9月30日前上牌完毕。2022年10月1日后销售商家新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实施带牌销售。

（四）对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且符合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新能源汽车

属性的，应当办理机动车登记并悬挂机动车号牌，持机动车驾驶证依法上路行驶。

（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电动自行车号牌和其他标识牌。

（六）请电动车所有人提前准备身份证、购车发票等有效证件和购车手续，待电动车上牌开始后到居住地登记点免费办理。第一批免费上牌截至9月30日，超出9月30日未上牌的不再免费办理。电动车所有人无法提供购车发票的，需出具电动车来源合法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或社区公章（若盖章有困难的可由3名以上邻居或亲属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2022年10月1日起，未上牌的电动车，禁止在市区道路行驶，违者依法查处。

四、请广大群众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的二轮电动自行车并已列入国家

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三、四轮电动车。

五、经销商要提高法治意识，依法经营，不销售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电动自行车和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三、四轮电动车。

六、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学校要带头执行电动车上牌和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的规定，对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和电动车未上牌的，不得进出单位。

七、对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和电动车未上牌在道路行驶的，交警部门将加大查处力度，并将信息上报，适时进行媒体曝光。

八、本通告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汝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市人社局
凝心聚力谋发展
表优彰先促进步